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仕杰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相 對 人 黃能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江貞欣自相對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母江貞欣與相對人於民國89年8月16日結婚，嗣於109年3月11日調解離婚，江貞欣於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雖依法推定其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實無血統聯繫，聲請人於成年後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，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
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」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江貞欣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而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因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自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。惟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並無爭執，且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是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四、次按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母江貞欣與相對人於89年8月16日結婚，嗣於109年3月11日調解離婚，江貞欣於00年0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依法仍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聲請人實非其生母江貞欣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因認有請求確認必要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身分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本院109年度親字第35號卷(下稱前案卷)核閱無訛，參以前案卷內所附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結論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7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乙○○與甲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」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，可見聲請人確非其生母江貞欣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是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。綜上，聲請人依法固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但確非其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聲請人於未成年時即知悉相對人非其生父，而於聲請人成年後二年內提起

01 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於法有據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六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蔡嘉薇